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局文件

珠港环建验〔2013〕28号

关于珠海美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润滑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珠海美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我局于2013年10月15日会同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和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代表组成检查小组，对你司润滑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根据检查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珠海美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润滑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区北八路东南，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3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生产车间、仓库及门卫等，实际总投资4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占

总投资的 5%。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的生产等，年产润滑油 2 万吨，罐区总容量 1960 m³，其中 200 m³罐 3 个，100 m³罐 10 个，60 m³罐 6 个，共 19 个油罐。

二、项目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 年 8 月 29 日获得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栏港分局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07〕036 号）。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固废、噪声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南水污水处理厂处理；罐区呼吸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噪声经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处理。

三、项目由广州增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审核。监测报告结论显示：

（一）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四）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

(五) 公众调查结果: 多数被访者认同该项目对当地产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 支持项目在当地的建设运行。

四、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 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 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具备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能力。

综上所述, 同意珠海美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润滑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申报,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确保环境安全。生产过程中如出现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我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 办 单 位 目 录 列 表 编 制 单 位 名 称

2013年12月16日

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附4页共)

味业汽敏能故目取新同乃善奇新康美：果故查断众公（五）

。行近对数出敏能查目取料支，抽贡出果发标登
取取各安著，未要更出查审及许台册书不照对本基目取，因
，朝志科立树，口改排置好英默，放排科步味业行，感排味敏能看
具，案研感这姑事敏不突突了博能，更排味排排要管敏不了立数
。代排出初案行排感排了查

工敏目取由数断同公册市工出断可合美英和意同，按派土粒

。排合为排管排敏不

，要管排不常日感敏，册中改排行按安感关有排要目取，正
可更出改中排改气主，全安感不排敏，放排科在安排排案行看敏
。佩排台册排及并排排感这取来同立派，更排排案行敏不取查排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函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16日印发

（共印4份）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根据珠海美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出的验收申请，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0月15日会同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和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代表组成检查组，对珠海美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润滑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美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润滑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区北八路东南，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3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生产车间、仓库及门卫等，实际总投资4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占总投资的5%。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的生产等，年产润滑油2万吨，罐区总容量1960 m³，其中200 m³罐3个，100 m³罐10个，60 m³罐6个，共19个油罐。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年8月29日获得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栏港分局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07〕036号）。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固废、噪声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南水污水处理厂处理；罐区呼吸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噪声经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由广州增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珠海市环境保

护监测站审核。监测报告结论显示：

(一) 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 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 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要求；

(四)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五) 公众调查结果：多数被访者认同该项目对当地产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支持项目在当地的建设运行。

四、检查结论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具备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能力。

综上所述，检查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五、建议

(一) 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做好员工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需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检查组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成 员	冯冠颖	高栏港区环保局	工程师	冯冠颖
	李百忠	监察分局五大队	科员	李百忠
	李永明	监察分局五大队	科员	李永明
	何林彪	田庄中心	科员	何林彪
	陈静武	高栏港区环保局	工程师	陈静武